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5號

聲請人即債　陳春秀
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莊涵予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佳芬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

案。又債務人現於家味香便當店，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三節獎金合計6,200元，核平均每月薪資約35,517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7,236元，總清償金額為520,992元，清償比例為24.52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名下財產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207,384元之保單。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約為106,584元，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內政部公布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為限。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支出10,000元（扶養義務人2人）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是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5,51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0,364元，餘額為5,153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371,016元，加上聲請更生時之財產總額578,400元，十分之九約520,560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520,992元，可認已逾十分之九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及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㈢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

已提升至83.81%，顯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債務人陳報需分擔1名子女（99年生）之扶養費10,000元，於其大學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三、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2,124,285元。

3.清償總金額：520,992元。
4.總清償比例：24.52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99	309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104	1,857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274	1,721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332,915	1,134註
5-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06	378
5-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337,778	1,151註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999	351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10	275
8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60
	合　　計	2,124,285	7,236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三點）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